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11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雄檢冠 荒 114 少連偵 147 字第 522 號

主旨：公示送達告訴人陳家安告訴孫靖凱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60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署 114 年度少連偵字第 110 號、第 115 號、第 147 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陳家安所在不明，不起訴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 二、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卅日發生效力。
- 三、前項文件，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荒股領取。



檢察長黃元冠

檢察官 李佳韻 決行

